

债券代码：184247.SH/2280058.IB

债券简称：22 渝合债/22 合川城投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
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2022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九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2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渝合债/22合川城投债，债券代码：184247.SH/2280058.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情况

1、原董事会成员

沈伟（董事长）、蒋欣（董事）、周晓欣（董事）、唐春平（董事、副总经理）、熊银（董事、副总经理）、周琪（职工董事）、曹林（职工董事）。

2、原监事会成员

吉红（监事会主席）、陈小龙（监事）、苟小波（监事）、秦黎黎（职工监事）、何泓霁（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调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批复》（合川国资企〔2023〕62号），任命陈小龙、苟小波同志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蒋欣、周晓欣同志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任命祝瑶、孙文波同志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免去陈小龙、苟小波同志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陈小龙，男，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汉族，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投融资部负责人、监事。现任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投融资部部长。

苟小波，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汉族。曾任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市政部副部长、市政部部长、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项目部部长。

祝瑶，女，199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汉族，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员工，现任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综合部副部长。

孙文波，男，198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汉族。曾任重庆市合川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部员工、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员工。现任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投融资部副部长。

本次变化后新董事会成员如下：

沈伟（董事长）、唐春平（董事、副总经理）、熊银（董事、副总经理）、陈小龙（董事）、苟小波（董事）、周琪（职工董事）、曹林（职工董事）。

本次变化后新监事会成员如下：

吉红（监事会主席）、祝瑶（监事）、孙文波（监事）、秦黎黎（职工监事）、何泓霁（职工监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完成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正在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将积极推动并完善相关变更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九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债券募集说明

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建秀、熊立

联系电话：010-5767211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